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93號

上訴人 林登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出資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1,207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本院判命：其應協同被上訴人結算其等與訴外人劉一信之合夥事業即「天賜良緣建案」於民國108年8月7日之財產狀況之部分不服，而於114年1月20日提起本件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第一項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原審之訴均駁回。(三)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應由被上訴人負擔。則此部分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上訴人就上訴可得之利益將視該合夥事業財產結算而定，應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

01 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
02 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
03 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7元（此部分適
04 用114年1月1日之後新法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05 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
06 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07 三、另請上訴人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
08 狀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童淑芬